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学[2019] 38号文件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暂行）

各系：

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将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作为学院教学常规工作的一部分。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管理专业。

二、评价机构设置

负责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院长、学院书记、副书记各系主任组成。

三、评价周期

根据学校、学院及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2-4年。责任人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评价方法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

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吻合度、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和培养目标与用人单位需求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式

向毕业生、用人单位、专业教师、行业或企业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发放调研问卷或座谈,基于调研问卷和座谈结果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要求

基于调研分析结果开展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评价过程中要求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修订本专业培养目标，使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更加符合行业或企业的发展需求。

(4)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流程

教学工作小组具体组织用人单位、毕业生、行业或企业专家、专业教师等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最后将审核通过的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各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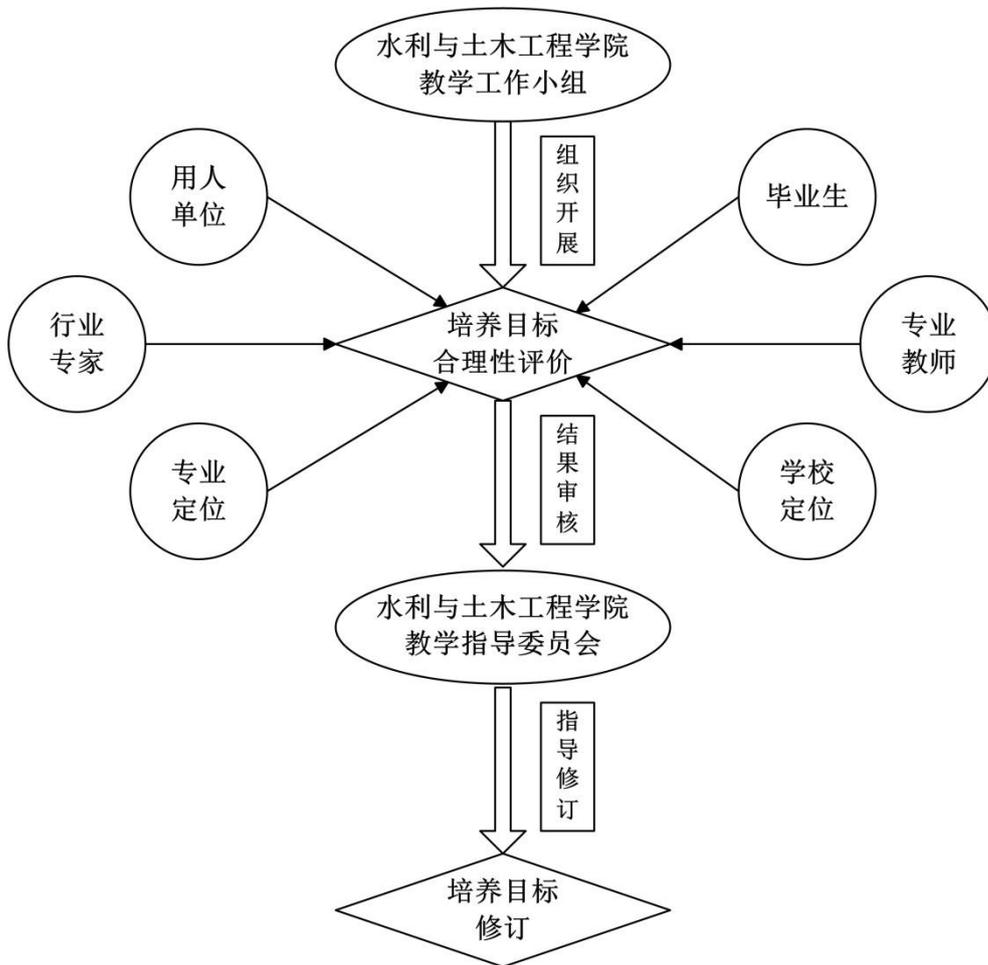


图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流程图

五、评价问卷

评价问卷如表 1，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为例。

表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一、个人基本信息

专家姓名 (签字)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调查内容	等级 1 非常认同	等级 2 认同	等级 3 一般认同	等级 4 不认同	等级 5 非常不认同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培养目标 5					
培养目标 6					
您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建议					

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解决复杂水利水电工程问题，具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能够掌握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在水利及相关领域从事上述工作的专业型人才。同时，熟悉相近专业及跨界学科的相关知识，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后，能够获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应技术职称，具有适应职业发展的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继续教育或其它学习渠道进一步完善专业知识体系和提升技能水平，具备解决复杂水利水电工程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分解如下：

目标 1：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人，有协作精神，思想活跃、有进取心，有基本的政治把握能力和健全的人格。

目标 2：具有系统而扎实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领域所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够解决复杂水利水电工程问题。

目标 3：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能利用科学原理及方法，并合理使用现代工具，从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和研究等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目标 4：有健康的人际交往意识和交流能力，较大的竞争力，能够参加继续教育，具备终身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目标 5：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组织领导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创新实验能力、科技开发能力，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

目标 6：能在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领域成为技术骨干，获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应职称的技术能力。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